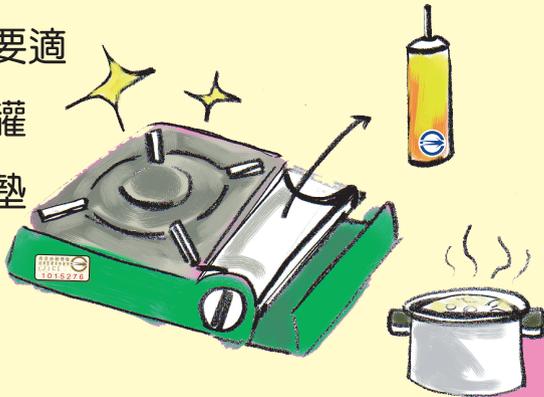


使用場所要保持良好通風，以避免燃燒不完全造成缺氧或一氧化碳中毒之意外。



卡式爐使用完畢後要適當清潔，並將瓦斯罐取出，以避免橡膠墊圈老化造成漏氣。



瓦斯罐收存時，應置放在陰涼、乾燥且通風良好處，避免陽光直接照射，並勿置於高溫或密閉空間如汽、機車行李箱。



商品有標章 安全有保障

檢驗合格商品都貼有商品安全標章



商品安全標章



業者自印

標檢局印製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Bureau of Standards,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
電話：0800-007-123
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

商品安全諮詢中心（臺北）0800-007-123

基隆分局 (02)24231151 新竹分局 (03)5427011 臺中分局 (04)22612161

花蓮分局 (03)8221121 臺南分局 (06)2264101 高雄分局 (07)2511151

商品安全須知

攜帶式卡式爐 卡式瓦斯罐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